

证券代码：6030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精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张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庞文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,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,经审议,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1、战略委员会:由张旦先生、庞文轶先生、郑良才先生、李永坚先生、唐

曙宁先生、邬建明先生六位董事组成，其中张旦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2、提名委员会：由刘锡琳先生、庞文轶先生、赵升吨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刘锡琳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3、审计委员会：由刘锡琳先生、郑功先生、李亨生先生、赵升吨先生、邬建明先生五位董事组成，其中刘锡琳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由唐曙宁先生、郑良才先生、胡立一先生、赵升吨先生、邬建明先生五位董事组成，其中唐曙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选举郑良才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永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柯尊芒先生、王石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胡立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刘明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徐慧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5 日